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陕市监办发〔2021〕33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业务 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198号）精神，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整体水平，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现委托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为各地市免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业务工作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各地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

及相关业务人员。

(二) 各地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及综合检验机构相关负责人、业务人员。

(三) 各地市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二、培训内容

(一)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二)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业务知识。

(三)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评估验收。

(四) 《陕西省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动态监管平台》的功能及运用。

三、相关要求

(一) 建设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对提升特种设备监管效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

(二) 培训时间、地点由各市局与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协商确定，培训场地由各市局负责提供。各地培训时间和地点确定后需提前一周告知省局。

(三) 各市局负责统一填写《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业务培训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于3月19日前上报省局，电子版发送至 xazj029@163.com。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各市局负责通知并收集上报参训人员名单。

(四) 各地市、县(区)应选派两家以上重点企业参加培训，参训人员名单一并由市局收集上报。

省局特设局联系人：韩向青，联系电话：029-86138892。

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联系人：权海林，联系电话：15389689878。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业务培训报名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附件

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业务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及所在部门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